

qu yuan fang zhang da

去远方长大

彭凌云◎著
PENG LING YUN ZHU

带着儿子走川藏

从拖沓到干脆，从娇气到坚强。
一次触动天下父母心的远行，
一个9岁男孩的47天蜕变与成长。

从重庆到拉萨
2553 公里
最高海拔 5013 米
两辆单车
一对父子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去远方长大

带着儿子走川藏

彭凌云 著
PENG LING YUN ZHU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去远方长大：带着儿子走川藏 / 彭凌云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222-08384-4

I. ①去… II. ①彭… III. ①游记—作品集—中国—当代②风光摄影—中国—现代—摄影集③四川省—摄影集④西藏—摄影集 IV. ①I267.4②J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3067号

责任编辑：段金华

封面设计：张亚群

图文排版：飞鸟创意工作室

书 名：去远方长大：带着儿子走川藏

作 者：彭凌云

出 版：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650034

网 址：www.ynpph.com.cn

E-mail：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6

字 数：250千字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2次印刷

印 刷：北京和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222-08384-4

定 价：38.00元

序言

2001年1月14日上午，我颤抖着双手，从护士手中接过一个小包袱。小包袱里是一个刚点过眼药的小家伙，他用闪亮而困惑的目光，望着他在这个世界上见到的第一个男人——他的爸爸。

我紧紧地把他搂在怀里，鼻子忍不住一阵阵发酸。我的儿子，爸爸该如何爱你？

孩子哭了，孩子笑了，孩子会伸手踢腿了，孩子学走路了，孩子会跑了，孩子摔倒了……他就这样一天一天长大了。我绞尽脑汁，冥思苦想了差不多半年，才终于决定给他起名叫修齐，小名修修。我的愿望很简单，希望他能修身，齐家。

每一个爸爸妈妈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健康茁壮，可修修却自幼体弱多病：鼻炎、气管炎、腺样体三度肥大以至于睡梦中喘不上气，入学之前就动了两次手术，药片吊针常年不断。心疼之余，我有时候唯心地想，是不是给儿子起的名字不好？他的身体就像一台质量不好的机器，动不动就出问题，于是就总是在修啊修的……

然而更令人揪心的是另一个问题：慢。修修做任何事情都慢条斯理，无论是吃饭、做功课还是其他所有事情，他的节奏都很慢，有时候慢到一顿饭吃一两个小时，慢到小学二三年级的家庭作业就能做到十二点，慢到考试试卷都做不完。

我尝试了很多方法，讲故事讲道理，说得我口干舌燥，抡皮带抡箠块，揍得我心如刀绞……不管我怎样努力，儿子依然天马行空我行我素，如同小蜗牛一样。

其他方面，儿子其实很乖，成绩还算不错，有礼貌，懂道理，能说会道，体贴可人，从来不惹祸，特别擅长人际关系。他会在我臭骂他之后给我端来一杯水，顺便亲亲我的脸，给我说晚安，弄得我反而陷入被动，又内疚又生气，哭笑不得。

教育，真的是一个严肃、困难、持久的课题啊！

有时候我想，是不是因为现在的生活太好了，孩子们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没有吃过苦，以为所有的东西唾手可得是理所当然，无法理解所有的问题都需要自己学着解决。我曾经骑行在川藏线上，那里的小孩子们向我围拢来，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铅笔有没有？在凉山深处，孩子们在晨光暮色中驱赶着大群的牛羊；在贵州山区，几岁的小女孩在烈日下帮着爷爷在地里采摘成熟的万寿菊……穷人的孩子早当家，那是因为穷人家的孩子们必须面对现实，必须通过努力才能争取到自己想要的。

不可能让儿子去放羊、去割草，这些事情只会被他当作一场有趣的游戏。他需要的不是作秀，不是口号，而是真正的对困难、压力、羞耻心和荣誉感的体验。他只有亲自面对苦难，经历苦难，才能在苦难中成长为一个小小的男子汉。

在鲁朗的那个夜晚，望着天空中隐约的银河和璀璨的明星，我想，也许是时候了，是时候让儿子来亲身经历那些风雨飘摇了。不经历苦难的骑行，怎能感受到迎风而立的豪情？

为了煅去修修身体和性格中的弱点，我要同他去拉萨，进行一次脱胎换骨的，天路骑行！



目录

第一章 千里走双骑/1

初战告捷/2

每个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大熊猫/7

我和修修怎么办?/11

赶路不是目的,而是过程/18

休整是前进的另一种方式/25



第二章 大手牵小手, 爸爸陪你走/27

一张一弛, 文武之道/28

修修九岁半了/29

修修到底行不行/33

雨! 雨! 雨!/36

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42

一直陪你走下去/43

一个都不能病/50

低气压下的高压力/54

初遇“高反”/59

雨, 又是雨/64

打道回府, 还是孤注前行?/66

绝地反击/79



第三章 对“高反”自卫还击战/81

住进布珠家/82

修修穿藏袍/86

修修烫伤了/89

修修的眼泪/94



你是要当鹰，还是要当鸭？ ……/99

最长的一天 ……/111

我的儿子，快点好起来吧 ……/120

第四章 有多少风雨，可以阻挡前进的帆 ……/121

进藏了 ……/122

修修摔了！ ……/128

不怕苦，不怕辣 ……/134

又见彩虹 ……/140

男子汉就要自己解决问题 ……/145

骑行在天堂 ……/155

怒江七十二弯，七十二难 ……/161

正视：我们始终是我们 ……/169



第五章 修修在长大 ……/175

吃苦也是一种经历 ……/176

有关“战利品”的思考 ……/180

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 ……/185

最长的水路 ……/194

不要怕，不要悔 ……/201

学飞的小鸟 ……/207



第六章 盛开的起点 ……/213

拉萨倒计时 ……/214

成长要努力，成果要随缘 ……/224

日多，雨为什么那么多？ ……/233

另一个起点 ……/240



后记 ……/247

第一章

千里走双骑

有人说，母爱是世界上最没有道理可讲的爱。其实，父爱又何尝不是如此？

若你也曾陪着妻子共同经历十月怀胎的欣喜与揪心，若你也曾站在产房门口焦躁不安地等待过，若你也曾被那一张皱巴巴的小脸和初生的第一声啼哭震撼得泪如雨下，你一定会明白，父爱是如何在一个男人的血液和骨子里汹涌澎湃，而又不知如何生发的感觉。

每一个孩子都是一个奇迹，而身为父亲的我，能为我的修修，做些什么？

修修，爸爸知道，你总有一天要成长为真正的男子汉。而在你的成长过程中，就让爸爸陪着你一起经历外面的风风雨雨，亲身体验坎坷和苦难，品尝这个世界的所有果实吧。

走吧，儿子，我们骑车去拉萨！



初战告捷

D1 7.8 重庆—铜梁 118公里

七月八日，我们预定的出发日。

这天我起了个大早，时针还没挪过七点，天空已密密麻麻地积满了云：天气预报说了今天将有暴雨。我稍微犹豫了一下，但随即就把这念头硬生生地压了下去：就算我们能躲过这一天的雨，难道还能躲过日后所有的日晒雨淋？

我摇醒了正在酣睡的修修，小家伙并没有意识到今天有什么特别，睡眼朦胧地晃着小脑袋洗漱完毕，然后换好衣服，跟着我出发了。

我们的天路之行，从此开始。



△ 在小区门口拍下了本次骑行的第一张照片



△ 路在脚下

我很性急，打刚出小区大门就不停地催促修修快点，再快点。可事实上却快不起来，因为重庆那崎岖狭窄的公路上根本没有专门的自行车道，而那些出租车或者公交车无疑都是标准的马路杀手。我之前从没带修修在市区的车流穿行过，这一路心一直提在嗓子眼，生怕出什么意外。胆战心惊地过了两座桥、一个隧道、七八个立交之后，终于到了沙坪坝的嘉滨路——我和骑友麦麦约好碰头的地点。此时，码表的时间显示是九点整。

我指着码表，对满头大汗的修修说：“知道我为什么一直要催促你吗？”修修摇摇头。我说：“我们预定的集合时间是九点，为了准时到达，我才不断地要求你快一点，更快一点。”见修修似懂非懂，我又说：“我们不能迟到，要守时。宁可我们等别人，也不要别人等我们，明白了吗？”修修又点点头。

其实我的码表快了十五分钟，现在实际上才八点四十五。

九点左右，麦麦也到了瓷器口。我们一起开始翻越第一个，也是全程唯一的一个超级变态坡——歌乐山三百梯。

为了让修修适应骑行生活，早在出发之前的半个月，我就开始对修修进行训练。有一天下午，室外气温高达40℃，我带着修修来到纳溪沟，从这里一直骑到南山。这段路的骑行难度堪比“变态级坡路”歌乐山，我要求修修可以慢慢骑，但途中不准休息。

这段路虽不过几公里，但一路上修儿喘得非常厉害。听着他喉咙里发出喘喘的声音，我的心软成了棉花糖，几次想唤他休息，但话到嘴边又忍住了。修修是好样的，完全没有任何打退堂鼓的意思，非常争气，这一路真的没有歇息。他艰难地坚持着，一直到距离坡顶不到五百米的地方才终于撑不住停了下来，俯下身子吐了一地。

我手忙脚乱地给他喂水、扇风、拍背……心里把自己骂了个狗血淋头，恨不得捡个棒子一下子把自己敲死在当场。但是冷静下来之后，我觉得自己的做法是对的——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哪怕父母的心在滴血，孩子也是必须要吃苦的。如果我今天因为一时心软不让修修做这样的锻炼，那么将来遇到类似的天气，修修就必然会吃经验不足、缺乏锻炼的亏。所以，那天我还是狠下心，让修儿随我骑了二十公里回家。

事实证明，那次练习没有白费：它使得修修今天成功地一举翻过歌乐山的变态天梯。

▽ 歌乐山天梯一瞥——骑这一段路算得上高难度的技术活儿了吧





△（左起）豆豆（18岁），修修（9岁），麦麦，耗子，我是躲在相机后面那个

由于后座驮包太重，在上三百梯陡坡的时候车头压不住，有些路段我也得下来推车，所以我对修修说，实在骑不动的话就推车上坡，而且正式骑行跟锻炼不一样，可以随时要求休息。但修修只在中途要求休息了一次，就骑上了歌乐山。我一边骑，一边想办法给他鼓劲，大讲烈士墓、白公馆、渣滓洞……上坡路终于在歌乐山森林公园附近结束了，我们三个停在路边，汗水止不住地淌下来，滴滴答答地砸在路面上。修修的衣服早湿透了，就像从水里捞起来的一样。

等到休息够了，我们再次蹬上车，在山间起起伏伏地骑了一段路，一直到了金刚村才开始下山，山下就是大学城了。下山时，天空积累的雨云终于呼啦啦“塌”下来，豆大的雨点刷刷地往下蹦，土路立刻变得坑坑洼洼、泥泞不堪。我担心他们没有在雨中放长下坡的经验，于是在前面带队控制速度，修修在中间，麦麦垫后，三人一行，排好队形慢慢往下骑。等到下了歌乐山，个个身上都溅满了泥水。

我们绕着大学城兜了个大圈子，重新骑上319国道，一看表已经是中午了。正好路边有个食堂，我们凑合着简单吃了骑行之路上的第一顿饭。虽然我一再提醒修修别吃得太多，但经过这样高强度的体力消耗之后，修修还是吃了两碗饭，结果差点撑得骑不动。

到璧山的时候，我进城去给修修装了一个副把，然后跟另外两位队友——耗子和豆豆会合，本次川藏骑行的五人组合就到齐了。

从开始学骑车以来，修修还没有试过一下子骑这么远的路程。我们重新上路之后，他就开始显露出疲态，慢慢掉队了。这时我不再要求他提速，而是一边陪着他慢慢骑，一边给他讲笑话，转移他的注意力。修修边听边骑，渐渐地就不觉得太累了。

今天的目的地是龙城铜梁。傍晚，修修忽然指着天边，喊：“老爸快看！”原来是太阳给云层镶上了一层金边，仿佛一条金龙在云间穿梭。真是个好兆头！我对自己说，我的修修属龙，希望他真的如这条耀眼的金龙一样，在人生的道路上矫健飞腾！

今天是远行的第一天，我的修修表现得比想象中的好多了。

D2 7.9 铜梁—龙台 75公里

每个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 大熊猫

天公不作美，一大早就开始下雨，一直到出发前都丝毫没有停止的迹象，我们不得不披着雨披出发了。我侧眼瞧去，小小的修修也成了一个风雨中的行者。刹那间我心里感慨万千。起初我硬着心肠带他来骑行，找了各种各样的大道理来说服自己，无数次论证了这趟骑行的必要性。但此刻看着他在风雨中跋涉的模样，才蓦然惊觉：我的修修，原来他还是这么点个小人儿啊！



△ 修修看起来只有我们的一半大



△ 细胳膊细腿的修修令人无法不担心

骑着骑着，不知不觉雨已经停了。我们脱了雨披继续赶路，修修像个小大人一样，跟耗子摆开了龙门阵。说得高兴了，他放开车把，双手一展，扮成邪蝙蝠的模样。

瞧儿子一脸欢喜，我便说：“来，修儿，拍一个！”他大大方方地比出胜利的“V”字，笑容比雨后的阳光更灿烂。

过了铜梁就是潼南，太安鱼是当地一道响当当的招牌菜，沿途的鱼庄都在卖。耗子、麦麦和豆豆决定先找家鱼庄“腐败”一番，可是修修不爱吃辣椒，于是我们爷俩就先慢慢往前面骑，等他们吃完再赶上来。路过小渡镇时，我们拐进镇子吃午饭。饭馆的老板娘听说修修要随我骑去成都，忙唤自己的儿子出来看一看“骑车上成都的小哥哥”。

吃完午饭，我们从小镇的另一头出来，重新回到公路上。路过村委会时我无意中发现旁边的墙上绘着个大熊猫，心里不觉微笑：哪个孩子不是父母心中的大熊猫呢？

但是，孩子可以当成熊猫来爱，却不能当成熊猫去养。因为人为娇养出来的大熊猫一旦放归丛林，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是无法与其他生物竞争的。换言之，它们自己无法生存。

而每个父母都不可能陪孩子一辈子。

小镇前有个岔路口，我一时大意领错了路，结果折腾一圈又骑了回来。沿途没有看到耗子他们，打电话一问，他们说就落在我们后面不远的地方，但等了半天也没见人影，我们于是往前慢慢骑，不久就到了潼南界。

离开潼南，也就离开重庆了，修修有生以来第一次靠自己双脚的踩踏离开家乡。我想，这趟骑行途中一定会发生很多“第一次”，那么，就让该来的都来吧！也许这样才会让孩子的心智成熟得快一点。

下一站是柠檬之乡安岳。一路骑来，道路两边都种满了柠檬树，青涩的果子挂满枝头，我们摘了一个做标本。修修想多摘一个，我说，摘一个作纪念就行，摘多了就浪费了。耗子他们还没追上来，我便歇歇走走，同时给修修讲解，怎么才能在起伏地形骑得更快。修修学得很快，跟着我在起伏的上坡也能冲到22公里的速度。

密密的雨云一直在头顶盘旋，时不时地洒落几颗雨滴，却并不大。瞧这天色，我担心暴雨不时便至，便对修修说：“修儿，再骑快一点儿！磨磨蹭蹭的话，不但会淋更多的雨，而且还得赶夜路呢！”说完我抬起双手，做了个凶猛野兽的手势，“那样的话，晚上说不定会被狼吃。”

“狼来了”的故事未必吓得了修修，但他也不愿意骑车赶夜路，于是再次鼓起了劲。我领着他一路疾冲，刚到龙台镇，那蓄势已久的瓢泼大雨就哗啦啦地一倾而下了。我看见路边有个废弃的车站，忙拖着修修跑过去避雨。



➤ 青色的柠檬，好漂亮



△ 让该来的都来吧！我不怕

车站那里还有一位老太太，热情地邀请我们去她家坐一会儿，然后又跟我摆起了龙门阵，说城里人的生活多么造孽啊，吃不到新鲜的蔬菜水果、土鸡土鸭，空气也不好，又热……絮絮叨叨直如那密集的雨点，我根本插不了嘴，只好随声附和着。

细想想，其实老太太说得很有道理。孩子成长中的每一个阶段，都应该有这个阶段独有的幸福，那么，这次带修修出来骑行，也算是体验一下城外的生活，接近接近大自然吧。

耗子他们终于赶了上来。望着丝毫不见减小的雨势，我们决定今晚在这小镇住下。

晚饭的时候，我发现旅店的屋檐下有一个燕子窝，燕子妈妈蹲在里面守护着孩子，燕子爸爸来来去去、穿梭往返，大概是在为孩子们捉来可口的虫子。小燕子叽叽喳喳，毛茸茸的小脑瓜不时探出来，心急地打量这个陌生的世界。

小燕子小的时候，需要父母觅食来喂它。再大一些，需要学会飞翔，学会自己觅食。作为小燕子的父母，就必须在不同的时刻教给孩子不同的东西。燕子尚且如此，更何况是人？

那么，这次的骑行于我，又何尝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成长？

10 去远方长大